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计字〔2008〕123号

关于下达中关村物质科学大型仪器 区域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

研究所：

根据《中国科学院“十一五”科研装备建设规划》的部署，经院领导批准，现正式启动“中关村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的建设。建设内容详见附表《中关村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建设计划清单》，请按下述要求抓紧实施。

一、中心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单位尽快以现有仪器设备为基础建立区域中心共享网，完善共建共享机制，落实相关措施，提高现有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同时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建设计划，组织定期检查，确保中心建设方案的有效实施。

二、各研究所所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提高认识，加快实施进度，落实实施方案，保证完成建设计划，使科研装备及

时发挥应有作用，为实现我院创新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三、“实施方式”注明为“购置”的仪器设备，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的程序办理相应财务手续，原则上在2009年度支付完毕。

四、“实施方式”注明为“研制”的仪器设备，按照“国库授权支付”的程序办理相应财务手续。各研究所应认真组织仪器设备研制组完善研制方案，填写《重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并于12月31日前正式行文（一式一份）报送计划财务局备案。

五、建设内容如有调整，请以所正式文件上报计划财务局，说明调整的内容、原因和新的方案，同时抄报区域中心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实施。

附表：《中关村物质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建设计划清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仪器 建设 通知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2008年11月11日印发
